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4月3日上午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叶立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并得到切实执行，能有效防范和控制各项经营风险，《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业内专业的审计机构，执业团队经验丰富、勤勉尽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其担任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机构。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下属分、子公司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提供劳务、共用电力账户结算电费、零星采购、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业务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采用市场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7 日